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5/14-15號文件

2015年5月15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破產條例》(第6章)，以廢除第30A(10)條(該條文訂明在若干情況下，關於破產人獲解除破產的有關期間會自動暫時終止計算，直至某特定事件發生為止(下稱"潛逃者規管制度"));由一套新安排代替潛逃者規管制度(在新安排下，若要暫時終止計算有關期間，須由法院經考慮破產案受託人在指明情況下提出的申請後作出命令);以及就其他相應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5至7月期間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銀行公會、接受存款公司和放債人、專業團體，以及破產從業員)。有關建議獲得普遍支持。

##### 3.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於2014年5月5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並無異議，但就有關建議的若干方面作出提問。

##### 4. 結論

鑒於有關建議對破產人獲解除破產的重要性，以及事務委員會委員作出的提問，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5年4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IB&W/3/1/1/1C(2015))，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破產條例》(第6章)，以 ——
- (a) 廢除第30A(10)條；該條文訂明在若干情況下，第30A(1)條<sup>1</sup>所指的有關期間會自動暫時終止計算，直至某特定事件發生為止(下稱"潛逃者規管制度")；
  - (b) 由一套新安排代替潛逃者規管制度；在新安排下，若要暫時終止計算有關期間，須由法院經考慮破產案受託人(下稱"受託人")在指明情況下提出的申請後作出命令；及
  - (c) 就其他相應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背景

3. 根據第6章第30A條，首次破產的人在4年屆滿時即獲自動解除破產，而非首次破產的人在5年屆滿時即獲自動解除破產。第6章將這段期間稱為"有關期間"<sup>2</sup>。有關期間由破產開始時起計。不過，破產人的受託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反對破產人獲解除破產，或以第30A條指明的理由申請暫時終止計算有關期間<sup>3</sup>。

---

<sup>1</sup> 根據第30A(1)條，當有關期間屆滿時，破產人即獲解除破產。

根據第30A(2)條，第30A(1)條所指的有關期間如下 ——

(a) 某人如以前從未被判定破產，有關期間是4年期；或

(b) 某人如以前曾被判定破產，有關期間則是自破產開始起計的5年期。

<sup>2</sup> 就任何破產人而言，"有關期間"的定義指第30A(1)條(條例草案第3條)所述的有關期間。

<sup>3</sup> 根據第30A(3)及(4)條，指明理由包括破產人並不令人感到滿意的行為操守，以及在對破產人產業的管理方面，破產人並不合作。

4. 此外，根據潛逃者規管制度 ——

- (a) 凡破產人在破產開始前已離開香港，在該破產人返回香港並將其返回一事通知受託人之前不得開始計算有關期間(第30A(10)(a)條)；
- (b) (i) 凡破產人在其破產開始後離開香港而沒有將其行程和聯絡方法通知受託人，有關期間將會暫時終止計算，直至該破產人已返回香港並將其返回一事通知受託人為止(第30A(10)(b)(i)條)；或
- (ii) 凡破產人在其破產開始後離開香港而沒有在受託人指明的日期或期間內返回香港，有關期間將會暫時終止計算，直至該破產人已返回香港並將其返回一事通知受託人為止(第30A(10)(b)(ii)條)。

5. 因應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當局在1996年制定破產人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自動解除破產的條文的同時，首次制訂第30A(10)條，以"確保破產人不會藉在破產期間離開香港來逃避《破產條例》所訂的責任"<sup>4</sup>。

6. 在2006年，終審法院在**破產管理署署長及陳永興的破產案受託人訴陳永興** [2006] 9 HKCFAR 545一案中裁定有關條文(即第6章第30A(10)(b)(i)條)違憲，因為該條文就破產人的旅行權利(該權利受到《基本法》第三十一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八條第二段所保障)所施加的限制超出了保障債權人權益所需，原因如下<sup>5</sup> ——

- (a) 不論破產人因何理由而沒有把離開香港一事通知受託人，制裁仍會生效；
- (b) 該制裁一律適用於所有情況，不論破產期已達何階段，也不論是否已招致對破產人產業管理的損害等；以及
- (c) 法院沒有酌情權，使該制裁不適用或將其後果減輕。

<sup>4</sup> 法律改革委員會1995年破產研究報告書第17.49段。

<sup>5</sup> 判決書第44至50段。

7. 就此方面，目前有一宗破產人挑戰第6章第30A(10)(a)條(見上文第4(a)段)的合憲性的案件仍在處理當中。在 *Chang Hyun Chi 訴 破產管理署署長*[2013] HKCU 987一案中，原訟法庭裁定該項條文合憲，但在上訴當中，上訴法庭判決上訴得直<sup>6</sup>，並援引終審法院早前就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陳永興的破產案受託人 訴 陳永興*一案作出裁決時所提出的類似理據，裁定該項條文違憲。上訴法庭已批准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該宗案件正等待終審法院就上訴作出裁決，而上訴法庭已批准暫緩執行有關判決，以待終審法院就上訴作出裁決。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所述，基於終審法院就第6章一項條文(即第30A(10)(b)(i)條)的合憲性所作出的裁決，政府當局有需要修訂第6章，以維持破產制度的完整性。此外，根據該摘要第9段所述，在擬備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已考慮 *Chang Hyun Chi 訴 破產管理署署長*一案的最新發展。

## 條例草案的條文

9. 條例草案的要旨是藉着廢除第6章第30A(10)條(條例草案第4(6)條)以取消潛逃者規管制度；以及就根據擬議新訂的第30AB及30AC條(條例草案第5條)計算有關期間而言，引入"不開始令"的機制。

### 有關期間的不開始計算

10. 根據擬議新訂的第30AB條，若破產人沒有在受託人指定的日期出席與受託人的初次會面，或破產人已出席初次會面，但沒有向受託人提供受託人合理要求的、關於破產人的事務、交易及財產的所有資料，受託人可在作出破產令的日期起計6個月內，或在法院指明的較長時間內向法院申請不開始令，使破產人的有關期間視為並非在破產令的日期開始計算。擬議新訂的第30AC條訂明，在進行聆訊聽取涉及各方的證據後，法院可頒下不開始令，並訂定為使有關期間得以開始計算而破產人須予遵守的條款。受託人須在破產人已遵守不開始令指明的所有條款的14天內，將一份通知送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下稱"司法常務官")存檔，而有關期間即視為由在該通知述明的日期開始計算。

---

<sup>6</sup> [2015] 1 HKLRD 512

## 申請程序

11. 條例草案亦修訂《破產規則》(第6A章),以加入兩項新規則,即規則第89A及89B條(條例草案第10條)。擬議新訂的規則第89A條,就根據條例第30AB條針對破產人作出不開始令的相關申請程序,作出規定。規則第89A條明確規定受託人須列出為通知破產人初次會面的時間及地點而採取的步驟的詳情,以及建議的破產人須先予遵守有關期間才開始計算的條款。其他規定(包括與訟雙方作出回應的時間)與條例現時的第30A(3)條及第6A章規則第88條暫時終止計算有關期間的程序類似。擬議新訂的規則第89B條訂明,受託人根據條例第30AC條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的通知須符合訂明格式。

## 訂明格式及費用

12. 相應地,《破產(表格)規則》(第6B章)及《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第6C章)亦予修訂,以加入兩份新表格,即表格82A(不開始令)及表格82B(有關期間開始計算通知)(條例草案第13條),以及訂明根據條例第30AB條就不開始令的申請須向法院繳付528元的費用(條例草案第15條)。

## 過渡安排

13. 憑藉擬議新訂的第30A(10A)條,儘管條例第30A(10)條予以廢除,在緊接2016年11月1日(即《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獲制定成為法例後的擬議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條例第30A(10)(a)及(b)(ii)條,繼續適用於在該日期前已作出的破產令所針對的破產人(條例草案第4(7)條)。

## **生效日期**

14.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於2016年11月1日起生效(條例草案第1(1)條)。

## 公眾諮詢

15.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6段及政府當局提供的進一步資料，政府當局於2014年5月5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後，曾於2014年5至7月期間，透過會議及書面通訊進一步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律師會、持牌放債人公會、香港大律師公會、明愛向晴軒，以及破產從業員)，有關建議獲得普遍支持。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6.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5月5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對第6章所指的潛逃者規管制度進行檢討的結果，並就該制度的相關合憲性事宜，提出兩個不同的解決改革方案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表示屬意"會面方案"，該方案賦予法院酌情權，可因應破產人出席與受託人的會面及會面時的行為，就受託人針對破產人的不開始令申請作出裁決。議員曾就多項事宜作出提問，包括"會面方案"下各項擬議立法修訂將考慮及載述的情況、就擬議修訂的細節與相關持份者的諮詢，以及對第6章其他方面進行檢討。

## 結論

17. 法律事務部正就涉及該建議的政策目標及運作的若干事宜，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鑒於有關建議對破產人獲解除破產的重要性，以及事務委員會委員作出的提問，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5年5月13日